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7-2

花蓮縣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	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 工		工 程 內 容			工 程 決 算 數 (新 臺 幣 千 元)					主 辦 機 關
				起 年 月	訖 年 月	排水路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 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 他	
總 計	-	-	-	-	-	-	-	3	131.2	-	-	131.2	-	-
無尾溪排水	花蓮縣	玉里鎮	無尾溪源城橋上游護岸搶險修工程	108.04	108.04	-	-	1	39.8	-	-	39.8	-	花蓮縣政府
野溪	-	瑞穗鄉	瑞穗鄉193縣79.5K處排水	108.09	108.09	-	-	1	39.3	-	-	39.3	-	-
藤寮溪排水	-	富里鄉	藤寮溪排水搶險修工程	108.09	108.09	-	-	1	52.1	-	-	52.1	-	-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